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811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徐淑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柒萬參仟參佰肆拾玖元，及其中貳拾參萬壹仟肆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玖萬柒仟玖佰肆拾參元，及其中捌萬貳仟伍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肆萬玖仟壹佰捌拾貳元，及其中肆萬陸仟零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一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3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